



「香港營造師學會」

本會簡介

香港營造師學會（下稱“學會”）為一眾資深建築專業人士于 1997 年 5 月 5 日成立的非牟利專業團體，當時的創會會員約有六百多人，大部份是香港建築業協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成員。學會成立目的主要為促進建造業管理優質化、提倡專業精神和操守、推動會員的專業地位及促進香港和國內建築界的聯繫及交流。

由於建造業乃香港的主要工業，加上現代營造管理及技術的要求日趨精密多元、科技發展及器材的不斷更新進步，社群對建築物的需求亦日益專門化及多元化，對營造管理及技術的要求因此日趨複雜，且涉及多項專業範疇，因此營造師的角色日趨重要。香港營造師學會為營造師制定嚴謹的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教育及培訓建造管理人材，並因應業界及社會需求，推廣及提供各類與建築有關的專業服務。

設立「專業營造師」註冊制度

為提升營造師的專業水準、公眾的認受性及對營造管理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作出有系統的規範，學會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的會員周年大會決議採用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制度，制訂了「營造師註冊規例」（下稱“規例”）以管制註冊營造師的專業活動、行為及紀律，以及成立「營造師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為香港的營造師設立專業及嚴謹的註冊制度，以保障社會公眾的利益。

本規例生效後，只有申請註冊被接納後之專業營造師可使用“註冊營造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C.M.”。以此同時，註冊營造師的專業行為及紀律，則受到本規例的管制。違紀的註冊營造師，可以在本規例下受到不同程度的處分。

營造師註冊管理局

關於管理局

一個按「營造師註冊規例」有關條例所建立的管理局，被稱為營造師註冊管理局或管理局。管理局負責執行本規例所訂明的職能，包括處理專業營造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的兩個主要工作。管理局成員須互選出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而任期一般為 2 年。



職能

管理局的主要職能包括：

- (a) 設置及備存一份註冊營造師的註冊記錄冊；
- (b) 制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營造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c) 就註冊事宜向學會提供建議；
- (d)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營造師的人士的資格；
- (e) 處理註冊為註冊營造師或註冊續期的申請；
- (f) 依照本規例處理違紀、違規行為；
- (g) 為其議事程式及帳目保持適當的記錄；及
- (h) 執行本規例所訂明之其他職務。

架構

管理局成員須包括不少於 10 名學會名法定會員及不超過 3 名非會員，並由香港營造師學會的理事會委任。現時營造師註冊管理局成員包括 10 名學會的法定會員，以及由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及香港機電工程聯會各委派一名代表為管理局的成員。

管理局設有下列委員會及職位：

註冊事務委員會

由不少於 5 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審查所有註冊及將註冊續期的申請，並就這些申請向管理局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處理管理局所設定的專業資格審定考試的申請。

研訊委員會

管理局有需要時而特設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的研訊委員會，專責處理及裁定有關任何註冊營造師違紀行為的投訴。

覆核委員會

管理局有需要時將委任 3 名成員與主席列席作為一個覆核委員會，專責就研訊委員會所作出有關違紀行為的裁定進行覆核。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由香港營造師學會 3 名理事會成員經理事會批准後組成（但不得包括涉及與被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命令的任何成員），主要負責處理任何人因任何決定或根據本規例之條文就他而作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師提出之上訴個案。



註冊主任

由管理局委任，負責保管註冊營造師「註冊紀錄冊」，以及擔任管理局、註冊事務委員會和所有研訊委員會的秘書。

申請為註冊營造師

「營造師註冊規例」詳列任何人欲成為註冊營造師必須符合的資格及以管理局指明的形式和方式申請註冊。現將申請人必須符合的條件簡述如下：

- (a) 彼須是學會之法定會員不少於2年；及
- (b) 彼須令管理局接納其在申請註冊的日期之前已經在香港有兩年相關的專業經驗；及
- (c) 彼必須：
 - (i) 是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
 - (ii) 是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屋宇設備、土木工程、岩土或結構）或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或工料測量）；或
 - (iii) 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或
 - (iv) 已獲得認可的建造管理碩士學位或管理局認可的相等學歷；或
 - (v) 已完成由學會安排的一個指定註冊營造師銜接課程並成功通過評核；及
- (d) 彼須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 (e) 彼須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物件，亦非正受到根據本規例所作出的紀律制裁；及
- (f) 彼有能力以註冊營造師身分執業於建造管理工作；及
- (g) 彼須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註冊及延續註冊

註冊營造師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註冊年度由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至）。當獲准註冊後，有關人士可以使用“註冊營造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C.M.”，並於繳付有關之費用後會獲發一份註冊證明書。

註冊營造師須在目前註冊有效期屆滿期前不早於3個月但不遲於其屆滿28天后向註冊主任申請延續註冊。本規例規定，任何註冊營造師申請延續註冊時，必須仍然符合註冊條件，其申請方可獲接納。



註冊紀錄冊

註冊記錄冊會紀錄每一位元註冊營造師的姓名及地址、其註冊所依據的資歷及管理局可指令的任何其他細節。任何人士可于本管理局位於香港營造師學會網頁內免費查閱註冊記錄冊的資料。除上述網頁外，註冊營造師的名單亦會放置在學會的秘書處內免費提供予任何人士查閱。

註銷註冊

任何註冊營造師若受到根據本規例所作出的紀律制裁，其在註冊紀錄冊內的名字將被註銷。在以下情況，有關營造師的名字亦會被註銷，包括該營造師已去世、或已申請終止其註冊、或已不再通常居住於香港、或沒有申請將其註冊續期、或憑藉某資格得以註冊而已不再具備該資格、或沒有依照規定通知註冊主任修訂註冊紀錄冊內的有關細節。

遞交申請

管理局通常每年 4 次處理註冊及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須填妥管理局制定的表格。為了幫助處理所有的申請，管理局亦已發出有關申請資格的指引。

註冊營造師名單

註冊營造師編號	稱謂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